

证券代码：830827

证券简称：世优电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即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即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质保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自 2017 年起，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风电能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2019 年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如下：“9.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的质保期为[60] 个月，自产品按照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为设备机组的配套件，则质保期自产品配套的主设备机组通过最终验收并且投运之日起计算。产品经修理、更换的，其质保期自乙方修理、更换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9.4 双方同意，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届满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并以不高于其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最低价格向甲方供应更换的硬件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9.5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或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协议及采购订单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付款条件：应付 2 部分金额 1 分期付款：90.00% 90 天之内 到期净值 2 分期付款：10.00% 913 天之内到期净值 基准日期延迟 30 个月。” 从合同条款来看，公司销售的设备产品总供货款中 10%的质保金其应收货款的收款期及其性质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对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统一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明显不能真实反映应收款项的信用期及回收情况。随着业务的开展，将公司设备的质保金、其他配件产品款采用同一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经不能真实反映应收款项减值的真实状况。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合理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目前执行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基础上，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着会计谨慎的原则，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对以前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